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工大 党巡办字〔2022〕1号

关于推荐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工作 人才库人员的通知

各院处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切实推动学校党委巡察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巡察工作质效，不断提高巡察队伍建设水平，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工作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完善校内巡察工作人才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各学院党委、各党总支择优推荐5名（其中正处级干部、副处级干部各1名，科级及以下干部2名，一线教师1名）；党群行政各部门推荐2名（其中处级干部1名，科级及以下干部1名），统一报机关党委，由机关党委择优推荐。

二、推荐条件

（一）共产党党员，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和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巡察工作。

三、推荐程序

（一）初步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条件进行推荐，填写推荐登记表、汇总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部门）盖章后，报送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审核筛选。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提出人选建议。

（三）确定人选。经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学校巡察工作人才库。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荐参加校内巡察作为培养和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

认真做好推荐工作，严把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确保推选人员质量。

各单位于 10 月 7 日前将推荐登记表、推荐汇总表纸质版报送至明德楼 522，电子版报送至 xcb@imut.edu.cn。

联系人：青格乐 联系电话：3600771

附件：

- 1.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人才库推荐登记表（处级干部）
- 2.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人才库推荐登记表（科级及以下）
- 3.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人才库推荐汇总表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 巡察人才库推荐登记表（处级干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籍 贯		民 族		入党 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 职级			
现工作部 门及职务						
学 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学 位						
工 号				联系电话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附件 2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 巡察人才库推荐登记表（科级及以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级			
现工作部门及职务						
学 历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 位						
工号				联系电话		
审批 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人才库推荐汇总表

所在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电话	是否参加过巡视巡察工作
1							
2							
3							
4							

注：“是否参加过巡视巡察工作”一栏，如有相关经历，直接填写参加巡视巡察工作的名称和年份，如没有填写“无”